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融資租賃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金租賃」)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受限於正式協議之訂立(若訂立)，自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計起五年內，中金租賃將根據相關行業政策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為本公司下列業務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之意向性融資租賃業務額度：

- (i) 在國內外收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
- (ii) 在國內外開發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及
- (iii)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營運及維護領域之雙方合作。

中金租賃亦有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就本公司之特定業務需求開發金融產品和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為以後就各個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的基礎。正式協議之條款，如實際之融資租賃模式、融資額度及其他條款等，將由相關交易之項目公司與中金租賃各自商定。

有關中金租賃之資料

中金租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金融租賃公司。

由於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